**2019[15]**

**园林园艺学院农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苏教科2019〔1号〕）、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扬职大【2019】91号、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扬职大【2019】92号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园林园艺学院所有实验室及实训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农药使用与管理：

1. 明确防治以对象，对症下药，要弄清在农作物上所发生的是什么病虫害，以及发生的严重程度和决定用药的适宜时期。应考虑到有时耕作措施或生物防治方法更为有效。如必须使用农药时，再根据作物、防治对象来确定所需购买的农药。

2. 选购高效、安全、低毒的农药。

3. 注意鉴别假劣农药。购买农药时，首先注意应从国家规定的允许销售农药的正常部门购买农药，不贪图便宜，从非法销售单位或个人那里购买，从农药来源上保证不买假劣农药，同时，注意标签内容要完整，不买没有农药登记证号、产品标准号、许可证或准产证的农药。另外还要质检部门检验，看有没有超标，是否带残留，严禁购买基因工程品种（产品）及制剂。

4. 农药的贮存与保管：必须妥善贮存，严格保管，主要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保管人员身体健康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
（2）经过专业培训，掌握一定的农药基本知识和安全常识。

（3）仓库要有良好的条件：结构不渗漏，易于清洗；仓库易通风、干燥；配备消防设备和急救药箱。

5. 农药存放要符合规定要求

（1）存放的农药包装要完好无损，标签要清晰。对包装破损无标签的农药要及时处理；

（2）农药堆放要合理，离开电源，避免阳光直接照射等；堆放要稳固，不宜过高；

（3）不同类别农药，不同包装农药，以及不同生产日期的农药，应分开存放，使之一目了然；

（4）禁止农药与食品、粮食、饲料、种子及其他与农药无关的东西混放在一起。

6. 严格管理

（1）场部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，农药进仓、贮存、使用时取药，都要进行农药名称、数量等的记录；

（2）定期检查，维修仓库设施，防护用具等，使其处于良好状态，发现间题，及时处理；

7. 定期清扫农药仓库，保持整洁；

8. 进入农药存放间的人员，必须遵循仓库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注意仓库通风、照明良好。
 **第四条** 安全合理使用农药
 （一）农药的配制及防护。农药配制要经过农药制剂取用量的计算、量取、混合均匀等几个步骤。
 1．配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掌握必要的技术和熟悉所用农药的性能。
 2．孕妇、哺乳期妇女不能参加配药。
 3．在开启农药包装、称量配制时，操作人员要穿必要的防护服，戴必要的防护用具，尽量避免皮肤与农药接触及吸入粉尘、烟、雾等。
 4. 不用瓶盖量取药或用饮水桶配药，不用盛药水的桶直接下鱼塘或沟河取水，不用手或胳臂伸入药液、粉剂或颗粒剂中搅拌。配药时要防止溅洒、散落。
 5．药剂要随配随用，当天配好的药液当天用完。开装后余下的农药封闭在单包装中﹐不转移到其它包装中,如饮料瓶或食品的包装。
 6．处理粉剂和可湿性粉剂时要小心，防止粉尘飞扬，如果要倒完整袋装的可湿性粉剂，应将口袋开口尽量接近水面，站在上风处，让粉尘和飞扬物随风吹走。
 7.检查药械是否完好。喷雾器中的药液不要装得太满，以免药
液溢漏，污染皮肤和防护衣物﹔施药场所应备有足够的水、清洗剂、
急救药箱、修理工具等。
 8.配备的药械一般要求专用，每次用后要洗净，不在河流、井边冲洗，以免污染水源。
 9.少量剩余农药，一时不好处理，分类贴上标签送回仓库，以后如不要，可按废弃农药处理方法统一处理。
 10.使用后废农药瓶必须集中分类存放,交农药供应商回收处理。

（二）合理施药及防护
1.安全合理施药场部遵守如下原则:

（1）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药，注意安全防护，避免造成人、畜中毒事故。
 （2）达到防治指标时再施药，避免盲目增加施药次数。
 （3）按照《农药合理作用原则》施药，严格控制施药次、施药量和安全间隔期，避免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超标。
 2．场部安全合理施药要求如下：
 （1）施药人员必须经过培训。
 （2）不允许未成年人和儿童施用农药，或接触农药；要在远离他们的区域进行安全作业。
 （3）孕妇、哺乳期妇女不能从事施药作业。
 （4）根据施用的农药毒性级别、施药方法和地点，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。
 （5）施用农药时，必须有2名以上操作人员，施药人员每日工作
不超过6小时，连续施药不超过5天。
 （6）施药人员要始终处于上风位置施药。
 （7）工作人员施药过程中不准吃东西、饮水和抽烟。不要用嘴去吹堵塞的喷头，应用细签、草杆或水来疏通喷头。
 （8）临时在田间存放的农药、浸药种子种苗以及施药器械，必须有人看管，及时处理。
 （9）施药人员如有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等症状，应立即离开现场急救治疗。
 （10）做好施药记录，包括衣药名称、防治对象、施药时间、地点、施药量、施药人员等。
 （11）剩余或不用的农药，分类贴上标签，送回库房﹔已配制好的剩余农药，应在允许的范围内第二天用完，一时不能处理的，保存在农药库房中，待统一按废弃农药处理。
 （12）施药人员用过的防护衣服和器具，及时清洗干净，要小船坞净手、脸和暴露的皮肤后再吃、喝和吸烟。
 （三）农药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及防护
 处理农药废弃物要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对于一些变质、失效及淘汰的农药，由国家指定的技术部门确认后予以销毁。严禁将农药废弃包装物作为它用，不能乱丢，要妥善处理。完好无损的包装物可由销售部门或生产厂统一回收。
 （四）作物药害及其预防
 作物药害是指由于使用农药不当而引起作物（或植物）发生各种
病态反应，如引起作物组织损伤、生产受阻、植株变态、减产、甚至
死亡等一系列非正常生理变化。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。因此预防作物药害的发生，是安全使用农药的内容之—。
 **第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 园林园艺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